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暫行編制表

組員	助理研究員	專研究員	副研究員	主任	專門委員	研究員	組長	所長	職稱官等	員額	備	
								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
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簡任第十職等	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辦理。	考
一	三八	三	一八	(二)	一	一八	(八)	(八)	由研究員兼任。	由研究員兼任。		
二	三八	二	一八	(二)	一	一八	(八)	(八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由研究員兼任。		
						澎湖工作站主任，由副研究員兼任。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		

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三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	二	二	
室 事 人	主任	一	一	
會 計 室	組 員	三	一	
會 計 會	組 員	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四	一	
合 計	員 員	四	一	
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一 〇 〇	一	一	一	
(一一)	O			
九 九				
(一二)				
(二二)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